

# 合作意向書

立意向書人：(單位名稱) (以下簡稱甲方)

(單位名稱)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乙雙方因應科技部 111 年度「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」執行需求，須具備可執行臨床試驗之醫學中心，以及曾接受衛福部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 (Good Tissue Practice, GTP) 實驗室訪查認可者 (含人體臨床試驗案 GTP 訪查，或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細胞製備場所 GTP 認可)，就雙方未來於 (以下請勾選)

乙方醫學中心執行臨床試驗

乙方使用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 (GTP) 實驗室

之合作，特立本意向書，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，共同協商議訂合作事宜。

立意向書人：

甲 方： (機構大小章)

代 表 人：

職 稱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 (機構大小章)

代 表 人：

職 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